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立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工改办）：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规范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建立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迳向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反映。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潮州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废止。

附件：建立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的实施意见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